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規

執行大手交易

815A.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股票指數期貨	100
股票指數期權	100**
股票期貨	100
股票期貨合約期權	100
港元利率期貨(港元利率疊期除外)	80*
港元利率疊期	20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200
黃金期貨	100

* 如一項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港元利率疊期以外的策略組合，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之中最少一個組成部份/成份系列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 如一項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2A) 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

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

- (a) 任何一邊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b) 大手交易並非只涉及期貨合約；及
- (c) 若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組成每一個期權組成部份/成份系列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d) 若涉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的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e) 交易所參與者獲客戶授權集合或組合其買賣盤。

(5) 執行價格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不一定是當時的市價，但必須是以下價格或價格幅度以內：

- (a) 以下最高者與最低者之間：(i)由當天開市直至大手交易執行時，有關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的最高成交價（「最高成交價」）；(ii)由當天開市直至大手交易執行時，有關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的最低成交價（「最低成交價」）；(iii) 當時的買入價；及 (iv) 當時的賣出價；

若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並不視為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價或由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或該宗大手交易若以正常或猶如以正常交易方式透過中央買賣盤賬目(Central Orderbook)執行，而其執行價格將會觸發即日追收變價調整，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被要求付出特別大手交易按金。

815D. 所有屬於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自訂條款期權的買賣盤須以HKATS的大手交易機制執行。除却該買賣盤毋需達致規則 815A (5)指定的價格或於價格範圍以內，所有買賣盤須以訂明方式執行並符合規則 815A內的準則，以及其它根據董事會訂明而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準則。

附錄B 費用

與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相關的費用	
代處理 (i) 涉及多於20個買賣盤的大量取消 (ii) 大量取消以外的交易	每次大量取消1,000元 每項交易50元
自訂條款期權開設費 開設自訂條款期權系列	每期權系列2,000元（若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已於某曆月開設多於20條期權系列），此數目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於開設當天已執行交易的期權系列。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自訂條款期權” 為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於開設時 (i) 其合約月份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不同或 (ii) 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合約月份相同但以完整指數點為行使價的系列而並不屬交易所於合約細則訂明的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行使價間距內。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少於二十四（24）個將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期權系列。就同時附有短期及長期期權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僅會指定短期期權的期權系列。就任何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授出的莊家執照及任何其後授出的有關批准而言，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少於十二個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期權系列。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故此對莊家要求之所有相關責任及要求並不適用。

3.3 莊家獎勵

就屬同樣相關指數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亦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B列明，惟(i)於任何曆月合資格支付較低交易費用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總數，不得超過該莊家以其作為莊家身份在該曆月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投量；(ii)就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iii)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及(iv)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

為免生疑問，由於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系列，故莊家買賣自訂條款期權時並不獲取或享有交易費用折扣。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9 自訂條款期權的開設、執行及停止交易

- 4.9.1 交易所參與者可於股票指數期權市場開市至收市前30分鐘根據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準則及程序向交易所要求開設自訂條款期權系列。香港交易所可全權拒絕任何開設自訂條款期權的要求。
- 4.9.2 所有自訂條款期權的買賣盤須以大手交易機制執行。除却該買賣盤毋需達致規則指定的價格或於價格範圍以內，所有的買賣盤須以訂明方式執行並符合規則 815A內的準則，以及其它根據董事會訂明而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準則。
- 4.9.3 為維持HKATS的系統完善及市場運作暢順，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最多可開設的自訂期權系列要求的數目。
- 4.9.4 為不損害規則807A(b)所訂明的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權力，若交易所參與者已超越開設自訂期權系列數目上限，均須向交易所繳交規則內附錄B所訂明的費用，此數目不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當天開設並已執行交易的期權系列。
- 4.9.5 若出現短期期權或長期期權系列的行使價及到期日與自訂條款期權系列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該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將停止交易。交易所參與者若持有短期期權或長期期權系列及其相同行使價及到期日之自訂條款期權系列之未平倉合約，可按期貨結算公司程序要求執行內部平倉。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兩個月、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及(長期期權) 之後五個六月及十二月合約月份(見附註1)。

(自訂條款期權) 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2)。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2,000點	50
2,000點或以上但低於8,000點	100
8,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4,000點	100
4,000點或以上但低於8,000點	200
8,000點或以上但低於12,000點	400
12,000點或以上但低於15,000點	600
1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19,000點	800
19,000點或以上	1,0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2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

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附註 1

於分別為 6 月及 12 月的到期日之後，將加入一類為期三年半的新長期期權，而新行使價將根據上文「行使價」一節所述方式設定。

附註 2

符合上述細則訂定的任何合約月份及行使價的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均可進行買賣，惟系列設立時其行使價及到期日必須沒有與當時的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者相同。系列設立後，自訂條款期權若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兩者持倉的交易將可互相對銷。

-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 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兩個月、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及(長期期權) 6月及12月起計的五個月 (見附註1)。

(自訂條款期權) 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2)。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2,000點	50
2,000點或以上但低於8,000點	100
8,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4,000點	100
4,000點或以上但低於8,000點	200
8,000點或以上但低於12,000點	400
12,000點或以上但低於15,000點	600
1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19,000點	800
19,000點或以上	1,0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2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

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附註 1

於分別為 6 月及 12 月的到期日之後，將推出一類為期兩年半的新長期期權，而新行使價將根據上文「行使價」一節所述方式設定。

附註 2

符合上述細則訂定的任何合約月份及行使價的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均可進行買賣，惟系列設立時其行使價及到期日必須沒有與當時的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者相同。系列設立後，自訂條款期權若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兩者持倉的交易將可互相對銷。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相同。